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053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羅德銘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060號，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9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由於檢察官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言明：針對量刑上訴等語（本院卷第55頁）。因此，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審之量刑部分，先予說明。

二、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

原審經審理後，認定：被告羅德銘於民國113年5月20日，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參與張朕傑（原審另行審結）、少年陳○豪（00年0月生，無證據證明被告知悉其實際年齡）、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宮本武藏」、「新一工藤」、「阿賢」之成年人及其他不詳成員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由張朕傑擔任面交車手，被告擔任監控手，負責監控面交車手之收款情形並回報集團上游。被告與上開人等並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

之犯意聯絡，先推由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在Youtube上投放不實投資廣告（無證據證明被告知悉行騙手法），經告訴人林美香、楊涵瑜母女瀏覽後，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繼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寶慶投資公司」向其等佯稱：可協助買賣投資股票獲利等語，惟因告訴人、楊涵瑜察覺有異報警處理，並配合警方查緝而與上開詐欺集團約定交付新臺幣（下同）2,271,770元款項，「新一工藤」、「宮本武藏」因此指示張朕傑於約定時地向告訴人取款，且張朕傑於取款前並依指示先列印載有其照片並記載「張明傑」任職「寶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偽造工作證及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上有偽造之「寶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張明傑」印文各1枚）」，且於113年5月24日上午11時30分許，至高雄市○鎮區○○路00號萊爾富超商福鑽店，向告訴人出示上開偽造工作證並收取款項，復在前揭「現儲憑證收據」上填寫「113年5月24日」、「現金儲匯」、「金額」及偽造「張明傑」署名1枚後，將上開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交予告訴人，表彰其為「寶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張明傑」並代該公司收取款項之意，而以此方式行使上開偽造之工作證及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私文書（無證據證明被告知悉此部分行騙手段），且被告、陳○豪亦依「阿賢」指示到場監控。嗣因張朕傑收款完成後，為在旁埋伏之警方逮捕而止於未遂等事實。因而認為被告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並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

三、原審就被告量刑及其所裁量審酌之事項：

原審經審理後，(一)就未遂罪部分。認為被告雖已著手實施上開犯行，惟因告訴人林美香、被害人楊涵瑜自始即未受騙，本件應屬未遂，所生損害較既遂犯為輕，故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二)就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

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部分：認為被告均已於偵審時自白犯行，且被告並無犯罪所得，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於量刑時一併審酌該情形。(三)就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部分，認為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自白詐欺犯罪，且無犯罪所得，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四)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我國現正大力查緝詐欺集團之政策，竟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僅為謀取不法利益，即以上開方式著手詐騙他人財物，侵害告訴人林美香、被害人楊涵瑜之財產法益，幸因其等並未受騙而僅止於未遂階段，所為殊值非難。惟念被告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情節；並考量被告於原審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及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8月。

四、未遂犯部分：

原審認為被告雖已著手實施上開犯行，惟因告訴人林美香、被害人楊涵瑜自始即未受騙，本件應屬未遂，所生損害較既遂犯為輕，故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經核尚無違誤。檢察官上訴意旨認為：本件被告未遂之原因，在於告訴人機警防範而保全其財產，並非被告臨時醒悟後主動中斷其犯行所致，被告主觀犯意及客觀行為，實與既遂犯全無差別，如予以減刑，豈非變相懲罰辛苦出勤員警為由，認為被告不應減刑。惟警察本有查緝犯罪之職責，與未遂犯得減輕其刑之原因並無必然關聯性。且檢察官上開論述，不無以中止未遂、既遂犯之概念，解釋本件障礙未遂，亦有未洽。

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部分：

被告於偵查、原審或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且被告未取得犯罪所得，符合上開減輕其刑之規定，惟因此部分經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以犯詐欺取財未遂罪，故就所犯想像競合

01 中輕罪之參與犯罪組織、一般洗錢之減刑部分，於量刑時併
02 予衡酌。原審此部分之論述，並無違誤。

03 六、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部分：

04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05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06 所得者，減輕其刑」，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
07 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
08 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
09 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且依本條例第2條之規定，本條前段
10 所謂之「詐欺犯罪」，亦未明文排除未遂犯，則當然包含既
11 遂與未遂犯在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
12 096號裁定參照）。由於被告於偵查、原審或本院審理中均
13 已自白加重詐欺未遂犯行，且無犯罪所得，故被告應依詐欺
14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原審此部分
15 之認定，亦無違誤。

16 七、維持原審判決之理由：

17 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得依
18 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
19 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
20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
21 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原
22 審審酌前開三之(四)所示事項，量處被告有期徒刑8月。經核
23 原審判決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在罪責原
24 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
25 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
26 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檢察官以原審量刑不當為由，
27 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洪福臨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博仁提起上訴，檢察官
30 鍾岳聰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杏娟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所依據之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